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19〕10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 本（专）科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4月24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转学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专）科学生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全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转学”包括从我校转出到其他学校和从其他学校转入我校两种情况。转出和转入的学生应具有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

第二章 转学条件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确实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四条 材料准备。学生提出转学申请，说明理由，按以下要求准备齐全转学材料：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原件四份，表格可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服务网下载 (utsc.guet.edu.cn)；

(二) 因患病转学学生须提供转出学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原件一份（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三) 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须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一份（加盖学生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相关行政部门专用章）；

(四) 转学学生《普通高校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复印件四份（加盖转出学校公章）；

(五) 转学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一份（加盖转出学校教务处公章）；

(六) 转学学生在校表现鉴定表原件一份（加盖转出学校学工处公章）；

(七) 转学学生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最低录取分数的《普通高校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复印件四份（加盖转入学校公章）；

(八) 拟转入我校学生需参加体检和心理测试，校医院和学生工作处分别出具体检报告和心理测试报告（加盖公章）。

第五条 核查申请。转学学生备齐材料后，将材料提交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应认真审查学生转学理由是否正当，材料是否详实，重点审查申请转学学生条件是否符合规定。

第六条 会议决定。学生转学需经学院（部）、学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一) 教务处将审查合格的转学材料转至相关学院（部），学院（部）组织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将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学院（部）公章的会议纪要交教务处；

(二) 教务处将转学学生相关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转学学生名单、决定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第七条 公开公示。如学校同意学生转学，则对拟转学学生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八条 材料完善。经公示无异议后，转入转出学校均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转入学校出具由校长签发的《接收函》。

第九条 学籍异动。拟转入我校学生的所有转学材料齐备且转学审核完成后即可入学就读。教务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登录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学籍异动手续办理。

第十条 转学备案。 教务处负责转入学生以及跨省转出学生备案材料的上报工作。完成学生学籍异动手续 3 个月内，教务处将转学学生的相关材料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学生处备案。学生转学备案材料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一份；

（二）加盖转出学校公章的转学学生《普通高校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复印件一份；

（三）加盖转入学校公章的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最低录取分数的《普通高校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复印件一份；

（四）转入学校校长签发的《接收函》一份。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学生转学中的违规行为，学校将严肃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将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桂电教〔2015〕47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